

证券代码：003025

证券简称：思进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搬迁情况概述

2019年4月，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宁波国家高新区（新材料科技城）土地整理中心（高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）（现名为：宁波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（宁波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），以下简称“收储方”）签订了《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》（甬高土整【2019】第02号），约定由收储方收购公司位于江南路1832号的15,653.5平方米（约23.48亩）工业/工交仓储用地，收购价款为人民币6,500.55万元（含房屋土地、设施设备和附属物的评估补偿补助奖励等）。公司需在2022年6月30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交付给收储方，并协助收储方办理土地和房屋权属变更或注销手续。

2022年5月，公司与收储方签署了《关于甬高土整【2019】第02号的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在2023年6月30日前，公司需搬迁完毕并将项目涉及的房屋腾空并通过验收交付给收储方。

2022年12月31日前，公司已将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上交收储方，并于2023年1月初配合收储方完成了注销手续。

2023年7月，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批通过，公司与收储方签署了《关于甬高土整【2019】第02号的补充协议2》，约定在2024年1月31日前，公司需将房屋腾空搬迁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给收储方。

2024 年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批通过，公司与收储方签署了《关于甬高土整【2019】第 02 号的补充协议 3》，约定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，公司需将房屋腾空搬迁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给收储方。

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将项目涉及的房屋腾空搬迁完毕，收储方已完成验收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生产基地搬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二、收到搬迁补偿款的情况

2019 年 5 月，公司收到收储方支付的首笔搬迁补偿款项人民币 13,001,107.80 元。

2023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收储方支付的第二笔搬迁补偿款项人民币 19,501,661.70 元。

2024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收储方支付的最后一笔搬迁补偿款项人民币 32,502,769.50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项人民币 65,005,539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陆仟伍佰万伍仟伍佰叁拾玖元整）；至此，《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》（甬高土整【2019】第 02 号）及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搬迁补偿款项已全部到账，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2024 年半年度，公司已确认了位于江南路 1832 号生产基地的资产处置收益，上述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，增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税后净利润约人民币 5528.48 万元。

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，对上述征收拆迁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金额和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3 日